

证券代码：872212

证券简称：利农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原则；
- （二）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
- （三）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四）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五）诚实守信的原则；
- （六）互动沟通的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如没有董秘，则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建立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机制，及时归集、汇总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公司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列席公司战略研讨会、经营例会、资金营运分析会、预算编制会等重要会议，可向各有关部门问询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有关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 制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与目标。根据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现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确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目标，并制定有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公司推介、媒体合作等活动计划的制定。

(三) 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工作。分析研究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全面理解和正确把握政策法规精神；对投资者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掌握投资者动向；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及金融业发展动向、货币及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以及资本市场发展变化；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 会议筹备。负责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资料。

(五) 信息披露。参与编制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并及时披露，以及其他临时性公告的披露。

(六) 信息沟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投资关系活动计划，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到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七)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参与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导。

(八)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

(九)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维护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参与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十) 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保管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十一)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披露；

(二) 股东会；

(三) 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四) 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五）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六）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邮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接的方式。

采取网上直接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四条 公司积极推进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着形式刊载。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等投资者

关系活动的相关资料在互动平台刊载。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着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七条 公司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制定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法定报纸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九条 公司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的任职要求。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传递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熟悉公司战略、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 (五) 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报告及其他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 (六)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或者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章 现场接待工作细则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实行事前预约并签署《承诺书》制度，《承诺书》的格式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现场接待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核对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人员身份，核实并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接待人员必须认真听取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

的问询，遵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专人回答问题，并由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第二十九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将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交流形成的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存档期限为三年。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